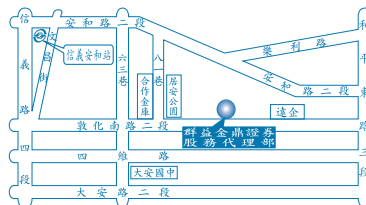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3491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捷運：信義安和站、忠孝敦化站轉乘公車
公車：成功國宅或大安國中站 52、275、294、688、902、905、906、909、敦化幹線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內郵簡

股東 台啓

因應COVID-19 (新冠肺炎) 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貴股東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且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https://www.stockvote.com.tw

群益金鼎證券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1-570

第二聯

57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1號(本公司)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簽 自或蓋 章
--	----------------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一一〇年度決算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4. 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5. 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6. 討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7. 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8. 選舉第9屆董事(含4席獨立董事)。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9.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570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

570

第三聯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臺灣銀行	004	澳商澳盛銀行	039	三信銀行	147
土地銀行	005	王道商業銀行	048	聯邦銀行	803
合庫商銀	006	臺灣企銀	050	遠東銀行	805
第一銀行	007	渣打國際商銀	052	元大銀行	806
華南銀行	008	台中商銀	053	永豐銀行	807
彰化銀行	009	京城商銀	054	玉山銀行	808
上海銀行	011	德意志銀行	072	凱基銀行	809
台北富邦	012	東亞銀行	075	星展銀行	810
國泰世華	013	滙豐(台灣)	081	台新銀行	812
高雄銀行	016	瑞興銀行	101	日盛銀行	815
兆豐商銀	017	華泰銀行	102	安泰銀行	816
農業金庫	018	臺灣新光商銀	103	中國信託	822
花旗(台灣)銀行	021	陽信銀行	108	中華郵政	700
首都銀行	025	板信銀行	118		

1. 本匯款申請書請於111年6月15日(星期三)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股東戶號
2. 現金股利發放日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公告，並依下列指定方式辦理。		股東戶名
3. 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聯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
選 項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原 登 記 (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新增或變更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碼)		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 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
□撤銷原登記帳戶，改郵寄支票		(請蓋股東印鑑)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57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570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電話：(02)2702-3999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57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收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請貼郵票

市縣區鎮鄉村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職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1號(本公司)，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2.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3.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2.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3.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4.討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5.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四)選舉事項：選舉第9屆董事(含4席獨立董事)。(五)其他議案：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三、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8席(含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岑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淑敏、吳東義、品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俊良、何震瑞；獨立董事：陳興義、陳貫平、蔡志璋、林淑敏。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內容：(一)現金股利：擬訂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98,907,719元，每股配發新台幣3.2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本公司擬將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49,726,930元發放股東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8元。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三)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除息及配發現金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及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一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妥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1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券商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14日至111年6月1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此致

貴股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